中國法規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監管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進行了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於200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須遵守(i)於1995年6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後被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取代),以及(ii)於1995年頒佈及不時修訂或重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載要求。

根據最近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指導目錄,外商投資者投資的行業分為兩類:鼓勵類行業及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行業(包括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23日重述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取代了指導目錄中的部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外商投資者不得投

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取得外商投資准入許可方可投資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投資。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不屬於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所載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因此,物業管理服務行業屬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活動。國家採用先前建立的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指國家對所規定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的特殊行政措施。國家將給予負面清單制度範圍以外的外商投資國民待遇。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監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機關提交投資資料。

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法律監管

有關物業服務企業資質的法規

根據於2003年6月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7年8月26日、 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的《物業管理條例》,對於從事物業管理活動的企 業採取資質管理制度。

根據於2012年3月29日頒佈,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7月26日修訂的《四川省物業管理條例》,對於在四川省從事物業管理活動的企業採取資質管理制度。於2021年9月29日,上述條例於四川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獲修訂,並將於2022年5月1日生效。

根據建設部於2004年3月17日頒佈,於2004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11月26日及2015年5月4日修訂以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8年3月8日廢止的《物業服務企業資質管理辦法》(原名《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管理辦法》,基於相關特定條件,物業服務企業資質等級分為一級、二級、三級。

根據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 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7]7號),取消由省級及市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 進行的物業服務企業二級或以下的資質核定。

根據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 (國發[2017]46號),取消物業服務企業一級資質核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物業服務企業資質核定相關工作的通知》(建辦房[2017]75號),將不再受理物業服務企業資質核定申請和資質變更、更換、補證申請,不得要求將原核定的物業服務企業資質作為承接新物業管理項目的條件。

國務院於2018年3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 法規的決定(2018年)》(國務院令第698號)。《物業管理條例》刪除了物業服務企業的 資質規定。

根據《關於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建設及管理的指導意見》(建城[2010]74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10年5月19日聯合發佈並生效),各地要對城市專業停車服務經營單位實行特許經營管理制度,制定市場准入和退出標準,公開、公平及公正地擇優選擇停車服務經營單位。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9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物業管理企業應當在居民住宅區設置消防設施並確保住戶的安全。根據於2001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02年5月1日實施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居民住宅區的物業管理單位應當在管理範圍內履行消防安全職責,其他物業管理單位應當對受委託管理範圍內的公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負責。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許可管理辦法》、國務院頒佈的《全民健身條例(2016年版)》、於2007年6月21日頒佈的《游泳場所衛生規範》及於1987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首次修訂及於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2019修訂)》第4條,經營任何高危險性體育(包括游泳)的任何企業或個體工商戶,應當符合衛生及安全等規定並經體育主管部門批准。

有關物業服務企業的委聘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業主可自行或委聘物業服務企業或管理人管理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業主有權根據相關 法律替換由開發商僱用的物業服務企業或任何其他管理人。物業服務企業或其他管理 人應當按照業主的委託管理建築物區劃內的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並接受業主的監督。

根據於2018年3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物業管理條例(2018)》,業主可共同選聘和解聘物業服務企業。業主大會作出的決定應當經專有部分佔建築物總面積過半數的業主且佔總人數過半數的業主同意。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住宅物業的建設單位未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聘物業服務企業或者未經批准,擅自採用協議方式選聘物業服務企業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小區業主大會在取得專有部分佔建築物總面積過半數的業主且佔總人數過半數的業主同意後,可委聘或解聘物業服務企業。業委會可代表業主與業主大會選聘的物業服務企業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在由業主及業主大會委聘物業服務企業之前,開發商應當與所選擇及委聘的物業服務企業訂立書面的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可規定合同期限。然而,倘由業委會與物業服務企業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於前期物業管理服務的期限內生效,則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將自動終止。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及於2003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前期物業管理招投標管理暫行辦法》(建住房[2003]130號),住宅及同一物業管理區域內的非住宅的建設單位應當通過招投標或在媒體刊發公告的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服務企業;投標人少於三個或者住宅規模較小的,經物業所在地的區、縣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協議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服務企業。

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收費的法規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業主應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的協議支付物業服務費用。對於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未向物業買受人交付的物業,物業服務費用由建設單位支付。

根據於2003年11月13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物業服務收費管理辦法》 (發改價格[2003]1864號),物業管理企業獲准按照相關物業服務合同對房屋及配套的 設施設備和相關場地進行維修、養護、管理,維護相關區域內的環境衛生和秩序,向 業主收取物業服務收費。物業服務收費應當遵循合理、公開以及費用與服務水平相適

應的原則,且應當區分不同物業的性質和特點(例如住宅物業與非住宅物業的分別)分別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收取物業服務收費的形式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直屬中央政府)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物業服務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20]17號),物業服務人違反物業服務合同約定或者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擅自擴大收費範圍、提高收費標準或者重複收費,業主以違規收費為由提出抗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根據四川省物價局及四川省建設局於200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四川省物業服務收費管理細則》(「**服務收費細則**」),可以採取包幹制或酬金制等形式約定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包幹制是指由業主支付固定物業服務費用,盈餘或者虧損均由物業管理企業享有或者承擔的計費方式。酬金制是指在預收的物業服務資金中按約定比例或者約定數額提取酬金支付給物業管理企業,其餘全部用於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約定的支出,結餘或者不足均由業主享有或者承擔的計費方式。

根據服務收費細則,物業服務收費分別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普通住宅物業服務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普通住宅以外的物業服務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普通住宅的範圍由各市、州確定並報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物業服務收費管理辦法》,除實行政府指導價的情況外,物業管理費適用市場調節價。有關收費標準由物業管理企業與開發商或業主透過磋商約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聯合建設部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業服務收費明碼標價規定》(發改價檢[2004]1428號),物業服務企業向業主提供服務(包括按照物業服務合同約定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根據業主委託提供物業服務合同約定以外的服務),應當按照該規定實行明碼標價,標明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其他有關情況。實行明碼標價的物業管理服務收費的標準等發生變化時,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在執行新標準前一個月,將所標示的相關內容進行調整,並應標示新標準開始實行的日期。物業管理企業不得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標價內容、標價方式進行價格欺詐。不得在明碼標價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

根據發改委及中國建設部於2007年9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業服務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發改價格[2007]2285號),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應制定及監管物業管理收費標準並對相關物業管理企業實施政府定價成本監審。物業管理定價成本根據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核定的物業服務社會平均成本釐定。價格主管部門負責在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的協助下組織實施物業管理定價成本監審工作。物業管理服務定價成本包括人員費用、公用設施設備日常運行及維護費用、綠化養護費用、清潔衛生費用、秩序維護費用、物業公共場所的公用設施設備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辦公費用、管理費分攤、固定資產折舊以及經業主同意的其他費用。

根據於2014年12月17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2755號),放開非保障性住房物業管理費的價格管理。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舊住宅小區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收費,由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住房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實行政府指導價。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基準價及價格浮動範圍因地區而異。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或停車服務企業

按照停車服務合同約定,向住宅小區業主或使用人提供停車場地、設施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此外,根據成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各區物業價格主管部門出台的規定,就該等前期物業服務費(不包括別墅等高檔住宅)採用一次性付清而言,將實施政府基準價及相應的浮動幅度。

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機動車停放服務收費政策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5]2975號)(由發改委、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1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停車服務收費主要依市場而定,逐步縮小政府於停車服務的定價管理範圍,以鼓勵引導社會資本建設停車設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對住宅社區停車服務的價格控制亦已被取消。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的實施

於2020年12月25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十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和改進住宅物業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規[2020]10號)(「10號通知」),著重強調了以下多個方面:(i)健全業主委員會治理結構;(ii)規範維修資金使用和管理;(iii)強化物業服務監督管理,包括建立服務信息公開公示制度及物業服務企業信用管理制度及完善物業管理招標投標制度及退出制度。

於2021年7月13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八部門發佈《關於持續整治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號)(「55號通知」)。主管部門將重點整治房地產開發、房屋買賣、住房租賃、物業服務等領域的突出問題。通知指出,力爭用3年左右時間,實現房地產市場秩序明顯好轉。重點領域包括房地產開發、住房銷售、住房租賃及物業服務。就物業管理服務公司而言,需規範的重點領域包括(i)未能根據合同規定的內容及標準提供服務;(ii)未能披露物業服務收費項目標準、公共區域的運營及收入及維修資金相關資料;(iii)收取服務合同以外的費用;(iv)未經授權使用公共區域開展業務

活動;及(v)物業服務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終止後,無正當理由拒不退出物業服務項目。 其中,其他有效法規(例如《物業管理條例》及《四川省物業管理條例》)中已對房地產 開發及物業管理行業的問題有所反映。通知旨在加強其他有效法規的執法。

有關房地產經紀業務的法律監管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主席令第29號),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包括房地產諮詢機構、房地產價格評估機構、房地產經紀機構等。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2)有固定的服務場所;(3)有必要的財產和經費;(4)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於2011年1月20日頒佈,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3月1日修訂並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住建部、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令(「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第8號),房地產經紀是指房地產經紀機構和房地產經紀人員為促成房地產交易,向委託人提供房地產居間、代理等服務並收取佣金的行為。設立房地產經紀機構和分支機構,應當具有足夠數量的從事房地產經紀活動的房地產經紀人員,房地產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到所在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近期房地產市場的法律監管

根據55號通知,主管部門將重點整治房地產開發、房屋買賣、住房租賃、物業服務等領域的突出問題。其中,其他現行有效法規(例如《物業管理條例》及《四川省物業管理條例》)中已對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行業的問題有所反映。通知旨在加強其他現行有效法規的執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銀發[2020]322號)(「322號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含境外分行)房地產貸款餘額佔該機構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以下簡稱房地產貸款佔比)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佔該機構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以下簡稱個人住房貸款佔比)應滿足中國人民銀

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管理要求,即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定的房地產貸款佔比上限和個人住房貸款佔比上限。經考慮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規模及機構類型等因素,322號通知對不同級別銀行業金融機構設定房地產貸款佔比及個人住房貸款佔比的不同上限,對超出上限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置過渡期,並建立區域差異化機制。

中國人民銀行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宣佈,他們為房地產公司起草了評估房地產開發商債務負擔的新建議標準,即三條紅線,以控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融資活動及房地產開發商的有息債務規模:(i)剔除項目合同銷售預收款後的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ii)淨負債率不超過100%;(iii)現金短債比不小於一。開發商將根據越線數量及其相應債務增速上限進行分類。倘若房企全部達標三條紅線,則標記為「綠色」,下一年的債務增速上限為15%;倘若房企達標其中兩條紅線,則標記為「黃色」,下一年的債務增速上限為10%;倘若房企達標其中一條紅線,則標記為「橙色」,下一年的債務增速上限為5%;倘若房企達標其中一條紅線,則標記為「橙色」,下一年不能新增債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頒佈該新法規。

對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監管

對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監管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 法》及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 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 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 非法向他人提供。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92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 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具體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

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應當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僅需辦理備案手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經許可或者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有償服務。

倘違反規定,未取得經營許可證,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者超出許可的項目提供服務的,由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網站。倘違反規定,未履行備案手續,擅自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由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責令關閉網站。

廣告業務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主席令第34號),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正、誠實信用以及公平競爭。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

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1號),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或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年。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保護。國家市監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授權合同許可、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授權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著作權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1號)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令第84號)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税務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税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7]第63號,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企業所得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所得與其所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惟非居民企業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益,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或較低條約稅率(倘適用))。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税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11]第58號),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及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第23號),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

税。本條所稱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的企業。「西部地區」包括四川省。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物業服務行業屬於鼓勵類產業。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公司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並為中國公司所支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就股息所徵中國預扣稅的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對方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

接轉讓。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此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税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4號)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納税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按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中國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的試點地區,在交通運輸業、若干現代服務等生產性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將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推廣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所有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應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出,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對適用的增值税税率進行調整,納税人發生增值稅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税率已作出調整,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税率的,税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則稅率調整為9%。

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監管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違法超時工作,並須按照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超時工作工資。此外,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按時支付給勞動者。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 規管簽訂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若干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條文。此外,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與勞動者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用人單位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如已達成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勞動合同,應自勞動者開始工作後一個月內簽訂勞動合同。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258號[1999])以及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員工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後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用人單位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禁止逾期或少繳。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力責令有關公司於限期內整改。未能於指定時限為職工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

元。倘公司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期限前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可責令該公司限期支付款項,倘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公司仍未能遵守法規的,可以向 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8]142號)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 246號),承擔社保費徵繳和清欠職能職責的地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有關外匯的法律監督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轉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而言,轉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轉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付款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外,中國公司可將海外所得外幣付款調回中國,或將有關款項保留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設定的上限,於指定外匯銀行保留外匯賬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法規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

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 匯管理局批准,但國家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中國居民或實體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須就其投資到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於首次登記後,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被加以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按外匯管理法規受處罰。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由已經取得外匯監管機構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監管機構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監管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第16號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第16號通知重申,外幣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證券投資,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除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專案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